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嘉财诉字第1号

本局于2024年12月30日受理了岬角(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嘉定区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项目”(项目编号:310114000241025140542-14165001,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现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岬角(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2641号805室

被投诉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
31号3层

二、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1日,投诉人针对该项目的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12月16日,被投诉人作出回复。12月30日,投诉人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依法受理,当日向代理机构、采购人发出暂停采购活动的书面通知。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是:投诉人因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件,在该项目符合性审查阶段被

废标。投诉人认为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内容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因此将他废标理由不充分。

三、处理结果

本局经书面审查并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复核后认为：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确有少量响应内容填报漏项，但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第二、第七部分中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综上，投诉事项成立。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该废标行为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诉人如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6日